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魯運雙（原名魯運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魯運雙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收入不豐，現積欠債權人達新臺幣

（下同）1,316萬3820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雖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9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0月12日召開調解程序，因相對人未到庭，無法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惟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逾1,200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又於110年4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等情，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75頁、第295頁至第297頁）。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陳稱名下有中國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150A787394)，惟自109年9月10日起因未繳保險費，已為停效保單或墊繳狀態；又自聲請前2年迄今皆從事自由業臨時工，工作內容為清潔工、工地雜工或派報發傳單等，另偶有葡眾企業直銷收入，每月所得約2萬4,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停效通知單、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63頁、第247頁至第261頁、第293頁），互核相符，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本院爰以收入切結書所載每月收入2萬4,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收入依據。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聲請人主張現與胞姊魯蘊儀同住並平均分擔租金及水電瓦斯費，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211元，包含租金1萬元、伙食費6,600元、水電瓦斯費413元、行動電話費698元、日常雜支1,500元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費用收訖證明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繳費（水費）基本明細資料、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暨繳費憑證、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計費履歷報表、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憑證、電信費電子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207頁、第263頁至第291頁）。經查，就租金、水電瓦斯費及行動電話費部分，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單據與其主張之金額相符，爰予准許；就伙食費、生活雜支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明顯浪費之情形，且係維持生活所必需，應予准許。是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9,211元（計算式：1萬元＋6,600元＋413元＋698元＋1,500元＝1萬9,211元）。

(四)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萬4,000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211元，僅餘4,789元可供支配，而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認定現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1,518萬400元，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堪認其收入及財產與債務差距過大，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惠敏